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基金详见附件1：本次修订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基金投资限制、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托管协议》相关章节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将在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照表见附件2。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次修订对部分基金的赎回费进行了相应调整，详情请见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4、本次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5、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各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次修订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2、本次修订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1：本次修订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2.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7.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安年年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华安彩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9.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安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3.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安植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安投资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华安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华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华安益恒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4.	华安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68.	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1.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华安量利1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华安证券投资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华安科技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4、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法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娄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的投资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的投资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8）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8）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8）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4、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法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4、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法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法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法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法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六）临时报告 无	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投方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4、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法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娄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